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230执1291-1号

申请执行人王[]，男，1959年6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

被执行人杨[]，女，1948年12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

被执行人冯[]男，1972年1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[]与被执行人杨[]、冯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230民初1910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杨[]、冯[]发出了限期履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杨[]、冯[]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冯[]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巨龙台湾城29幢23号房屋(房屋产权证号：奉1999000161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并

执行员 龚建焯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

书记员 王军涛

